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拟向公司回购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1-5 层及附属楼酒店资产的议案。

国栋集团开发的国栋南园五星城项目，建筑面积 27.32 万平方米，总造价约 6.25 亿余元，公司为了增加营业收入与效益，由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筑总承包双包，即包工包料承建。该项目由于在 2008 年因 5.12 汶川大地震的原因和该项目 80%应与住宅配套出售的 800 余辆永久性机动车位的人防异地建设批复没有落实的影响导致滞销，形成对公司工程施工款的拖欠。为了及时收回欠款，公司同意国栋集团将位于成都市天府广场市中心黄金口岸的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1-5 层及其附属楼酒店资产（当时全国主要城市市中心黄金口岸的酒店经营形式一片繁荣），抵偿公司工程施工款。因该资产已改建为酒店对外经营，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该资产进行了评估，该酒店资产总建筑面积为 14,614.10 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 10,916.63 元，合计总价为 15,953.67 万元；该评估资产未来 30 年平均年收入为 18,216,979.50 元，年均总费用 5,813,925.49 元，年均净收益 12,403,054.01 元。国栋集团向公司承诺：从 2009 年开始，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审计的该资产如未达到预期利润，国栋集团将向公司全额补足该资产预期利润与实际利润之间的差额。从该资产收购至今，虽然国栋集团每年都向公司补足了利润差额，但在近几年的经营中亏损面越来越大，为了控制公司未来长期的经营风险，公司要求国栋集团原价另加利息等方式回购该酒店资产。

在该关联交易的执行中，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上述酒店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待评估价值确定后，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商定上述酒店资产回购价格。如评估价差过大，公司将要求国栋集团按原转让每平方米单价 10,916.63 元，合计总价为 15,953.67 万元，另加资金利息并扣除国栋集团的利润补差后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分期不超过 24 个月内向公司付清全部转让款），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属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春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